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31号

关于广东日大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600万套、塑料制品2000万件和灯具五金结构件3000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日大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日大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600万套、塑料制品2000万件和灯具五金结构件3000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日大照明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80号，主要从事灯具照明用品的生产，原有审批规模为年产灯具1200万套，配件600万套，透镜及塑料制品2000万件和灯具五金结构件3000万件。企业现拟投资进行布局调整，新增喷漆、陶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广东日大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600万套、塑料制品2000万件和灯具五金结构件3000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熔铝烟尘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量 ≤ 2.198 吨/年。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线、陶化线产生的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等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要求后回用于工艺,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外运处置。原有铝氧化线生产废水经原有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规定的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部分回用于工艺,其余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